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嘉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游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45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4年11月13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9,726元，並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警察機關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。雖上訴人於114年11月24日就本件上訴之第二審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9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9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警察機關，有該訴訟救助事件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該事件卷

第15至17頁）可參。上訴人經相當期間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原法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7至8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